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1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1	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51,988,283	45.25
2	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7,450,000	6.48
3	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7,450,000	6.48
4	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354,003	2.92
5	罗立权	2,980,000	2.59
6	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933,445	2.55
7	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芜湖博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955,963	1.70
8	瑞昌铂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490,000	1.30
9	杭州盍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340,374	1.17

10	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—润科(上海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128,574	0.98
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有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1	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354,003	2.92
2	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933,445	2.55
3	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芜湖博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955,963	1.70
4	瑞昌铂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490,000	1.30
5	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—润科(上海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128,574	0.98
6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625,446	0.54
7	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442,224	0.38
8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396,666	0.35
9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343,693	0.30
10	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27,412	0.28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